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5621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11 日遭民眾檢舉輸入之○○（○○）菸品容器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之標示不符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購買訴願人輸入之○○系列菸品，發現「○○香菸 - 紅 20 支」菸品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之標示為紅色底白色字；「○○毫克 20 支」菸品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之標示為白色底藍色字；「○○香菸 - 銀 20 支」菸品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之標示為銀色底藍色字及「○○香菸 - 藍 20 支」菸品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之標示為藍色底白色字，均未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7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所輸入之系爭 4 種菸品容器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標示未以黑色中文 6 號以上字體印製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菸害防

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2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5621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（違規菸品 4 件，每件處 100 萬元，共計處 400 萬元）罰鍰，並令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前回收違規菸品。

該裁處書於 102 年 8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10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 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

雪茄及其他菸品.....三、菸品容器：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、罐或其他容器等.....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，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。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。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；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、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；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，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。」

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，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.....。」第11條第1款規定：「前條標示方式如下：一、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86年12月23

日

衛署保字第86071811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，凡於市面上販售菸品場所發現未標示焦油、尼古丁含量之違規菸品，均應依說明二之方式，嚴格加以取締處罰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（二）對於製或輸入違規菸品之業者，應依查獲之品牌，作為處罰之單位，換言之，查獲一種品牌違規，即應核予一次處罰.....。」

前衛生署87年4月13日衛署保字第87023980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處分菸品未依規定標

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，品牌認定之疑義詳如說明段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所謂品牌係以『商品』認定之，如○○○菸品有紅○○○、紅○○○長支、紅○○○淡菸、○○○淡菸等分別被查獲未依規定標示，四種商品均應各別處分之，不得視為同一種商品，僅予處分乙次。」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2年7月31日國健菸字第1020710026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菸品

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11條第1款規定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對於製造或輸入違規菸品者，應依查獲商品之品項作為處罰之單位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

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

違反事實	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，未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 上。
法規依據	第 7 條、第 2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1. 製造或輸入業者：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 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；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 罰，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……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，並令限期回收 ；屆期未回收者，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…… 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## 六

- 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3 項係以違規次數而非違規品項數量作為裁罰金額之標準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規定，僅有 1 次輸入和同 1 次印製過程發生套色疏失，均應認訴願人僅有 1 個違規行為，原處分機關不應就系爭 4 種菸品，分別處 100 萬元罰鍰，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訴願人並無 4 次違反標示規定之故意或過失；訴願人並非未以中文標示系爭 4 種菸品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，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訴願人有較低之可責性及違規所生影響輕微，顯有裁量怠惰及濫用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輸入之系爭 4 種菸品容器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標示未以黑色中文 6 號以上字體印製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及系爭 4 種菸品容器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4 件菸品均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各處 100 萬元罰鍰，原處分機關分別對此 4 件菸品之第 1 次違規行為進行處罰，共計處 400 萬元罰鍰，並記載於同一裁處書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3 項係以違規次數而非違規品項數量作為裁罰金額之標準，其係第 1 次違反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規定，僅有 1 個違規行

為，原處分機關不應就系爭 4 種菸品，分別處 100 萬元罰鍰，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其並無 4 次違反標示規定之故意或過失；其並非未以中文標示系爭 4 種菸品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，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訴願人有較低之可責性及違規所生影響輕微，顯有裁量怠惰及濫用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云云。按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，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；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，應於菸品容器上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，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，分別為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11 條第 1 款所明定。

查本件系爭 4 種菸品容器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標示未以黑色中文 6 號以上字體印製，自應受罰。況本件原處分機關亦就本案適用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疑義，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釋示，經該署以 102 年 7 月 31 日國健菸字第 1020710026 號函復略

以

，對於製造或輸入違規菸品者，應依查獲商品之品項作為處罰之單位，前衛生署 86 年 12 月 23 日衛署保字第 86071811 號及 87 年 4 月 13 日衛署保字第 87023980 號函釋尚無違反行政

罰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理。則依上揭函釋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輸入 4 種不同品項菸品，分別依菸害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復按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行政罰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，係指行為人之違法行為既已受到處罰後，即禁止同一行為再行予以處罰，或禁止一行為受到重複處罰而言。查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輸入之「○○香菸 - 紅 20 支」、「○○1 毫克 20 支」、「○○香菸 - 銀 20 支」及「○○香菸 - 藍 20 支」，均

未

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，即係訴願人所輸入之 4 種不同商品分別違反法定標示義務。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並非處罰訴願人之「1 次輸入」行為，亦非處罰印刷廠商之「1 次套印」行為，乃係處罰訴願人所輸入之 4 種不同商品分別違反法定標示義務之行為，是應無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事不二罰問題。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。又原處分機關於本件裁處前，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蒐證購買系爭 4 種菸品，且於 102 年 7 月 5

日訪

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並以 102 年 7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460 1500 號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尼古丁、焦油含量之標示之規定，而據以裁處每件菸品第 1 次違規法定最低額罰鍰，應認原處分機關已善盡調查及裁量義務，尚難遽以認定原處分機關有裁量怠惰或濫用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之客觀與調查義務之情事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

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菸害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4 件菸品均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各處 100 萬元罰鍰，原處分機關分別對此 4 件菸品之第 1 次違規行為進行處罰，共計處 400 萬元罰鍰，並記載於同一裁處書，並令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前回收違規菸品

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